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 內幕消息

#### 涉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訴訟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知會，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一家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接獲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法院」）的傳票連同民事起訴狀（「法律訴訟」），內容有關東莞市宏俊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原告人」，深圳德訊之供應商）指稱深圳德訊（作為被告人）未有按四份採購訂單（「採購訂單」）支付採購用於本集團之靜電消毒噴霧器產品之配件而作出申索。原告人尋求法院頒令支付採購訂單之採購金額及其他相關費用及因法律訴訟產生的訟費，總金額約人民幣10,800,000元。原告人亦已取得由法院發出之財產保存指令（「法院指令」），凍結深圳德訊於一家銀行之存款結餘約人民幣10,800,000元，為期一年。

原告人乃由本集團靜電消毒噴霧器產品之最終客戶（「客戶」）所選擇指定並介紹予本集團，且採購訂單是按客戶之指示而下單給原告人。客戶其後要求本集團終止與原告人之採購訂單，及同意補償本集團原告人可能提出之索償。深圳德訊及客戶目前正與原告人就解決及調解爭端進行協商。

訴訟之第一次庭審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深圳德訊已於深圳聘請了一家律師事務所處理訴訟，並將就原告人之申索提出強烈抗辯。

本公司相信訴訟及法院指令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維持正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